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達港幣1,118.5百萬元(2022年：港幣944.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8.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港幣80.0百萬元(2022年：港幣69.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5.3%。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5.10港仙(2022年：13.12港仙)，較去年增加15.1%。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118,514	944,014
銷售成本		<u>(638,384)</u>	<u>(534,648)</u>
毛利		480,130	409,366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6,248	13,6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325)	(30,835)
行政開支		(241,166)	(224,09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753)	(2,2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4,523)	4,946
其他開支		(30,810)	(28,573)
融資成本		<u>(8,589)</u>	<u>(5,816)</u>
稅前利潤	6	157,212	136,341
所得稅開支	5	<u>(35,049)</u>	<u>(31,513)</u>
年內利潤		<u>122,163</u>	<u>104,828</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048	69,397
非控股權益		<u>42,115</u>	<u>35,431</u>
		<u>122,163</u>	<u>104,828</u>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566)	(37,805)
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u>128</u>	<u>61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2,438)</u>	<u>(37,18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9,725</u>	<u>67,639</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705	37,843
非控股權益		<u>36,020</u>	<u>29,796</u>
		<u>109,725</u>	<u>67,639</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u>15.10</u>	<u>13.12</u>
攤薄(港仙)	8	<u>15.05</u>	<u>11.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983	204,423
投資物業		15,829	17,486
使用權資產		75,900	66,375
商譽		34,021	30,341
無形資產		2,585	3,9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14	5,168
遞延稅項資產		2,250	1,1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51	3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70,433</u>	<u>329,1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935	3,3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08,841	172,3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3,991	23,1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1	1,710
已抵押存款		160	470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9,454	7,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50	222,254
流動資產總額		<u>524,102</u>	<u>430,899</u>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51,910	43,622
合約負債		8,029	3,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0,432	71,891
計息銀行貸款		48,530	26,449
應納稅款		31,586	22,880
租賃負債		17,863	13,153
可換股債券		48,612	—
流動負債總額		<u>276,962</u>	<u>181,560</u>
流動資產淨值		<u>247,140</u>	<u>249,3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7,573</u>	<u>578,52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792	36,744
可換股債券		—	50,861
遞延稅項負債		3,780	2,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23	1,1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8,295</u>	<u>91,503</u>
資產淨值		<u>569,278</u>	<u>487,02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0	189
儲備		424,291	378,079
		<u>424,501</u>	<u>378,268</u>
非控股權益		<u>144,777</u>	<u>108,757</u>
權益總額		<u>569,278</u>	<u>487,025</u>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15室及中國北京順義區竺園路12號泰達科技園77-78棟。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7月12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大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已在財務報表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造成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如何區分會計估計之變動及會計政策之變動。會計估計被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投入以編製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針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保持一致，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確認產生自該等交易的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分別確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並已反映在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對賬中。然而，該等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乃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資格。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引入了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的遞延稅款的確認和披露的強制性例外。該等修訂還引入了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對第二支柱所得稅的敞口，包括在第二支柱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當前稅收，以及在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對第二支柱所得稅的敞口的已知或合理估計的資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¹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¹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提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一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有關延期清償的權利的意思及延期清償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者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需要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需要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基於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額外披露該等安排。該等修訂中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提供有關比較資料、年度報告期初的定量資料及中期披露的若干過渡寬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可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在首次應用當日確認為對期初保留溢利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累計的換算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i) 收入資料明細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服務類型		
檢測服務	716,422	602,972
鑒定服務	303,933	249,995
見證及輔助服務	98,159	91,047
總計	<u>1,118,514</u>	<u>944,014</u>
地區市場		
大中華區	650,368	615,313
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地區	468,146	328,701
總計	<u>1,118,514</u>	<u>944,014</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	1,118,053	943,134
在一段時間轉移服務	461	880
總計	<u>1,118,514</u>	<u>944,014</u>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於完成採樣後進行分析測試並出具檢驗證書或報告。履約責任於(i)檢測服務完成及／或(ii)出具檢驗證書後達成。合約負債於收入尚未確認時會被確認為已收銷售預付款項。

本集團提供鑒定服務及現場見證及輔助服務(不包括監管及設備維修服務)。於提供服務後出具服務報告。履約責任於(i)完成提供服務及/或(ii)出具服務報告(如有)後達成。合約負債於收入尚未確認時會被確認為已收銷售預付款項。

本集團提供現場監管及設備維修服務。倘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則該等服務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該等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服務均為期一年或以內。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4.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側重於按客戶的地域位置作出的收入分析。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報實體披露事項。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大中華區	650,368	615,313
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地區	<u>468,146</u>	<u>328,701</u>
總收入	<u><u>1,118,514</u></u>	<u><u>944,014</u></u>

(b)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大中華區	277,933	266,710
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地區	<u>85,536</u>	<u>56,20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u>363,469</u></u>	<u><u>322,914</u></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 (2022年：12.3%)。

5.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當地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預估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年內中國內地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稅項按5%稅率計提。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除外，其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預估應課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15,328	16,738
— 其他司法管轄區	19,577	16,510
遞延稅項	144	(1,73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5,049</u>	<u>31,513</u>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638,384	534,648
核數師薪酬	2,277	2,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3,012	41,306
投資物業的折舊	1,416	1,48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9,590	16,348
無形資產攤銷	1,162	76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075	4,302
研發成本*	27,970	26,8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377,776	322,61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589	22,917
— 福利及其他開支	99,766	85,424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241	15,588
總計	<u>506,372</u>	<u>446,545</u>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3,362	2,2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391	—
總計	<u>3,753</u>	<u>2,284</u>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約港幣27,688,000元(2022年：港幣26,745,000元)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7. 股息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2年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0.0272元 (2021年末期—港幣0.018元)	<u>13,293</u>	<u>7,983</u>
2023年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0.0269元 (2022年中期—港幣0.022元)	<u>14,566</u>	<u>10,733</u>

經考慮根據信託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的股息後，派發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於年內確認為分派，包括已宣派及派付2022年末期股息港幣208,000元及已宣派及派付2023年中期股息港幣296,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74元(2022年：港幣0.0272元)，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530,067,622股(2022年：529,045,237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公允價值收益(倘適用)(見下文)。計算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在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為普通股的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80,048	69,397
就以下各項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000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收益	-	(7,330)
	<u>80,048</u>	<u>63,06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80,048	63,067
	<u>80,048</u>	<u>63,067</u>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530,067,622	529,045,23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986,564	1,822,764
可換股債券	-	40,751,789
	<u>1,986,564</u>	<u>40,751,789</u>
總計	532,054,186	571,619,790
	<u>532,054,186</u>	<u>571,619,790</u>

附註：

- (a) 上文所示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根據信託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後達致。
- (b) 上文所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購股權行使後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達致。

(c) 此外，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股份數目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7月生效的紅股。

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於2023年及2022年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時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可換股債券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被排除。

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利潤港幣80,04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2,054,186股計算。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8,424	177,950
減值	<u>(9,583)</u>	<u>(5,648)</u>
總計	<u><u>208,841</u></u>	<u><u>172,302</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要求預付款除外。信貸期通常介乎按要求及最多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一間附屬公司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20,210,000港元(2022年：無)以取得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損失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71,431	148,564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22,417	13,273
6個月以上至1年	8,345	5,201
1年以上至2年	5,107	5,264
2年以上	<u>1,541</u>	<u>—</u>
總計	<u><u>208,841</u></u>	<u><u>172,302</u></u>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中，總賬面值為港幣46,474,000元(2022年：港幣29,358,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管理層因該等債務人結算模式的歷史經驗或過往記錄以及與該等債務人的友好商業關係，並無將該等已逾期結餘視作違約。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2,022	38,805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8,639	2,889
6個月以上至1年	993	1,776
1年以上至2年	256	152
	<hr/>	<hr/>
總計	51,910	43,622
	<hr/> <hr/>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90日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回顧

202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26萬億元，比上年增長5.2%¹，中國仍然是全球增長最大引擎。隨著擴內需、穩增長政策陸續出台，我國經濟將延續高質量發展。去年，我國檢驗檢測認證行業繼續呈現出穩健向上的良好發展態勢，結構進一步優化。我國能源行業積極統籌推進能源安全和綠色低碳轉型，實現突破性發展。2023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裝機5.1億千瓦，其中中國的貢獻超過了50%，為全球能源轉型注入強勁動力²。

2023年，本集團充分發揮於細分領域行業龍頭的優勢，把握業務發展機遇，為長遠增長加強部署，持續深化品牌公信力建設，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及核心競爭優勢，紮實推進高質量發展。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營收港幣1,118.5百萬元，同比增長18.5%；本年度利潤達港幣122.2百萬元，同比增長16.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港幣80.0百萬元，同比增長15.3%。

上市至今，本集團以「長期主義」為導向，堅持清晰明確的發展戰略引領，於前兩個三年戰略已取得了良好的落地成效，實現了人員規模、服務網絡、業務領域及收入利潤規模的顯著擴張，穩健步入高速發展。2018年–2020年的第一個三年戰略計劃，集團持續鞏固能源檢測細分領域龍頭地位，拓展以能源為主的大宗商品檢測服務，成功佈局海外業務。2021年–2023年的第二個三年戰略計劃，持續鞏固能源和大宗檢測領域支柱業務，完善大宗商品服務佈局，拓展新興業務，並成功延展新業務範圍至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等ESG相關領域。

¹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1/content_6926714.htm

² <https://finance.china.com.cn/news/20240125/6076164.shtml>

基於海外併購的實踐經驗，公司全面踐行「聯邦制」模式發展新興業務，在新業務拓展過程中對標的和團隊的甄選更側重尋求長期「事業伴侶」。聯邦成員在各自業務條線上，根據行業、區域、競爭環境等特點因地制宜以提升效率，優化客戶體驗。公司在此基礎上進行有效的品牌賦能、科技賦能、人才賦能和資本加持。以此謀求建立股東、公司、團隊「共生共長，共創共贏」的事業平台，從機制上保障各方長短期利益的一致性和持續性，為公司長期穩定可持續發展打下牢固根基。

基於「聯邦制」模式的成功實施，我們順利把握多個優質併購項目機遇撬動了快速擴張的規模，成功拓展了公司的服務種類和網點輻射範圍，深化全球化佈局及多元化業務拓展，服務網絡由所覆蓋的亞太地區主要貿易港口及樞紐城市進一步輻射至南美和非洲新興市場，業務範圍由傳統能源大宗支柱業務延展至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等ESG相關領域，及時、高質量地滿足全球客戶一站式服務需求。

能源合作是共建「一帶一路」的重點領域。十年來，中國堅持共建共享原則，同各國在共建「一帶一路」框架下加強能源合作，取得了顯著成就，一批重大標誌性工程落地，為合作國家和地區保障能源安全、穩定能源供應、優化能源結構、促進技術創新等發揮了重要作用。未來中國亦將同各方繼續高質量推進「一帶一路」能源合作，建設更緊密、更綠色、更包容的能源合作伙伴關係。本公司長期專業服務於「一帶一路」沿岸重點工程，於東南亞市場之成長打下堅實的基礎，及時、高質量地滿足全球客戶一站式服務需求。截至目前，本集團已在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澳大利亞、文萊、孟加拉、阿根廷及南非等多個國家設立分支機構及實驗室共達72個，依託遍佈全球的營銷網點和實驗室，本集團進一步提升服務國際龍頭客戶的能力，助力國家「一帶一路」能源合作。

本集團持續深化專業服務能力及品牌公信力建設，加強平台能力建設，完善實驗室佈局，增強自主研發投入，引領行業檢測技術革新，集團品牌影響力及國際公信力得以持續強化。截至目前，本公司已連續三年上榜國際著名財經雜誌《福布斯》頒發的「亞洲200強優秀上市中小企業」(Asia's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本公司良好的管治能力、營運能力及強勁的業務表現獲市場高度認可。

本年度各板塊業務進展

本公司於貿易保障、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四個主要領域7x24小時為全球行業龍頭提供檢驗、檢測及技術與諮詢一站式技術服務，賦能全球行業龍頭實現綠色低碳轉型。本集團始終將「ESG發展策略」作為「2+X」戰略的核心發展方向，並通過(1) ESG-Friendly；(2) ESG+；及(3) ESG-Focused三個主要執行維度，來實現ESG發展策略，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產業綠色低碳轉型貢獻積極力量。2023年各業務板塊間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帶動公司整體收益增長。以下為各維度下的業務板塊詳細進展：

I. ESG-Friendly:

本集團深刻踐行「長期主義」可持續發展觀，堅持在秉持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則上，持續深化貿易保障服務的專業服務能力建設，助力國際國內貿易流轉。本公司通過全球多達72個服務網點及18類專業資格認證，服務覆蓋逾50種大宗商品及自然資源類別。貿易保障業務為本公司的支柱業務，通過多年的行業深耕，奠定了本公司於細分領域的龍頭市場地位，品牌公信力享譽業界。

大宗業務：

年內，本集團成功併購世標檢測進一步增強大宗檢測能力，夯實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作為享譽全球的第三方質量保證服務商的國際地位及於大宗商品檢驗的豐富經驗與品牌公信力不斷獲得市場肯定，截至2023年底已成功獲得四大期貨交易所的10個期貨品種的指定質檢機構資質。

2023年6月30日，大連商品交易所指定集團為其焦煤、焦炭、鐵礦石指定質檢機構，充分體現大連商品交易所對集團在能源大宗檢驗領域專業能力、服務品質、豐富經驗及品牌公信力的高度認可。

2023年8月1日，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集團為其銅、鋁、鋅金屬期貨指定檢驗機構，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指定集團為其國際銅期貨指定檢驗機構，本集團嚴格踐行作為指定檢驗機構的職責和重任，深度服務能源與大宗商品檢驗市場。

2023年5月16日及11月28日，廣州期貨交易所分別指定集團為其工業硅與碳酸鋰期貨指定質檢機構，為本集團在新能源檢測領域的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將以公正、高效、專業的服務，為國家新能源行業的高質量和可持續發展、不斷提升國際競爭力貢獻積極力量。

本集團全面進入大宗期貨檢驗，與眾多大宗頭部客戶建立業務合作。本集團將繼續以專業優質的服務全力保障期貨交割的品質和安全，助力大宗商品期貨及期權市場的穩健運行，為能源大宗檢驗的縱深市場提供專業優質的服務。

力鴻能源檢測技術研究院：

本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參與制定、修訂標準引領行業的發展，年內積極參與大商所再生鋼鐵原料的品種研發工作，並在團體標準《再生鋼鐵原料取制樣技術規範》起草中成為主要起草單位。本公司通過力鴻能源檢測技術研究院專注於檢驗檢測技術創新，持續通過標準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等技術手段積極賦能檢測業務，積極打造能源檢測數智化平台，提升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更好地服務行業龍頭企業。年內，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對本公司完成的「智能化煤炭檢測技術開發與應用」項目進行科技成果鑒定，認為項目成果總體達到國際領先水準，成功實現煤炭採樣、製樣和化驗全過程的自動化、標準化、智能化。

本公司從成立至今一直專注服務於能源行業頭部企業，持續綠色賦能自然資源與大宗商品產業鏈。本公司通過檢測業務提供客觀、準確、全面的煤炭品質數據，從而為合理、高效、清潔利用煤炭提供依據；同時結合本公司在煤炭清潔利用和第三方碳元素檢測等領域的先進技術，可為客戶提供減少生產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提高能源效益的整體解決方案和監測機制，為國家電力能源供應的穩定安全、國家電力系統結構的轉型和碳中和任務的完成保駕護航。

II. ESG+：

深化電力體制改革，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是國家基於保障國家能源安全、實現可持續發展、推動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實施作出的重大決策部署，為新時期能源行業以及相關產業發展提供了重要戰略指引，有利於加快我國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步伐，推動經濟社會綠色轉型和高質量發展。

隨著建設新型電力系統的加速推動，本公司通過包含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三大核心業務板塊的ESG+業務，充分發揮行業資深經驗及優勢，積極配合現有客戶轉型需求本集團重點圍繞國家新能源和雙碳戰略，積極引入先進技術，推動技術創新，多元聚焦於環境保護，協助客戶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直接貢獻於產業綠色低碳轉型發展，助力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高質量加速推進。

- (1) **清潔能源業務**：本公司提供以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為基礎的新能源板塊以及其他清潔能源領域的檢測服務，主要客戶包含國內火電、燃氣及石化行業龍頭在內的能源轉型主要參與者。我們充分發揮行業資深經驗及優勢，積極配合現有客戶轉型需求，高效開拓優質客群。

本年度，我們積極推進檢驗檢測技術革新，持續於光熱發電檢測等領域的探索，於電工所在「第十六屆中國光熱發電大會」深化合作，並加強與院所、企業的合作對接，多方獲取新能源賽道的好項目機遇。伴隨國家儲能體系建設，我們精準捕捉產業機遇，抓住新能源儲能領域發展元年的大機會，積極探索可持續能源檢測和運行新技術，加碼搶灘儲能運營服務新興賽道，力爭成為儲能深度管理的技術服務提供商。

- (2) **環境保護業務**：本公司提供包括環境保護監測、生態監測、土壤污染狀況調查、環境污染防治、專業環保管家、環保技術諮詢、水土保持、水資源論證、社會穩定風險評估、環保設備銷售、線上監測設備銷售及運行維護等在內的生態環境諮詢和檢測服務，客戶集群龐大。此外，本公司通過洩漏檢測與修復服務業務（「**LDAR業務**」），強化於環境保護的服務能力。**LDAR業務**是低碳減排的主要參與者，是實現碳中和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本公司持續加強研發力度，提陞技術創新能力，不斷獲取新服務資質，年內共計完成140個環保諮詢項目，在穩定現有環保管家區域基礎上，積極拓展環保管家業務轉化模式，持續優化服務能力。在本公司前期加速業務區域佈局下，同步受產業新政策促動，市場開發深度加強，輻射省份進一步拓寬，區域效應逐步顯現，板塊業績增勢良好。

- (3) **氣候變化業務**：本公司在低碳與可持續發展領域提供豐富、專業的技術諮詢服務，為客戶提供綜合性解決方案，主要涵蓋碳資產開發與交易、低碳技術諮詢、ESG技術諮詢、低碳信息化等四大專業化服務，相關重點戰略客戶均為構建清潔低碳及安全高效能源體系的核心參與方，本公司積極幫助客戶全面提升效率、節能減排，實現低碳綠色可持續的發展策略。此外，本公司通過一站式全面碳中和解決方案成功協助行業龍頭客戶實現企業碳中和目標承諾，積極協助客戶成功完成國際碳減排機制項目備案，助力客戶充分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成為行業領域低碳及可持續發展的領導者。

本年度，氣候變化業務再接再厲，本集團首次實現規模化碳交易，已成為北京碳市場最重要碳資產交易商之一。本集團積極助力行業及客戶的低碳轉型可持續發展，年內承接油氣行業龍頭企業碳減排機制課題諮詢項目，與國內頭部林業管理企業及出行行業頭部企業簽署框架合作協議及作為甲烷減排與管控領域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為行業龍頭企業提供甲烷管控綜合服務。

技術諮詢業務亦實現突破進展，本集團年內完成我國首個油田生產餘熱利用碳資產項目註冊技術工作及我國首個耕地土壤碳匯項目申請註冊及簽發技術工作的交付，全面助力國家低碳綠色可持續發展戰略。

此外，聯合國全球A6.4碳減排機制主管監督機構正式批准集團內部專家為機制方法學專家庫成員，將更近距離觀察與參與到A6.4機制方法學規則制定，更緊密貼近與瞭解全球減排機制市場，進一步大幅提升本公司於客戶與政府中的品牌公信力與影響力的，引領行業革新發展。

III. ESG-Focused:

本公司在精準把握全球經濟綠色可持續發展的外部趨勢及充分把握利好政策的基礎上，堅持以「ESG發展策略」為重點發展方向，不斷提升公司本身的ESG管理水準，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樹立行業標桿，深化品牌影響力，實現企業長期健康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加強可持續能力建設，不斷提升在綠色低碳及節能減排服務等ESG相關領域的專業服務能力並重點關注潛在投資機會。在「2+X」戰略框架下，本公司已成功將業務服務範圍延伸至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等ESG服務。未來亦將加快進行符合本集團ESG策略的投資計劃，重點關注綠色低碳及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潛在併購目標及投資機會，以更全面的服務範疇及更優質的服務能力積極協助客戶實現綠色低碳轉型。

未來展望

步入2024年，本集團迎來第三次發展戰略，將發展戰略全面升級為「3+X」發展戰略，即加快煤炭、油品和其他大宗業務(三大支柱業務)產品線建設，加大清潔能源、雙碳和其他ESG方向衍生業務(X業務)的投入與開發力度，均衡國內外佈局，持續完善「聯邦制」公司治理和人才驅動創新機制，創新業務發展形成戰略支撐。

國家持續對加速發展方式綠色轉型、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做出重要部署，要求加速推動能源結構調整優化，立足我國能源資源稟賦，完善能源消耗總量和強度調控，推動能源清潔低碳高效利用，深入推進能源革命。要深入推進綠色低碳發展，加速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加強資源節約集約循環高效利用，提升能源資源安全保障能力。當前，保障能源安全，推動碳達峰碳中和，推進綠色、清潔、低碳轉型，是我國能源發展的核心任務。本集團「3+X」發展策略積極順應契合國家能源發展策略，傳統支柱業務立足於我國能源結構以煤為本的基本國情，充分發揮能源資源稟賦，保障國計民生基礎能源需求，為國家能源電力供應安全穩定保駕護航。本集團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等新業務充分掌握綠色低碳發展機遇，貢獻國家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未來於新業務的開拓上將進一步甄選契合國家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清潔發展機制及碳達峰碳中和等重大能源發展策略的業務，順勢而為，頗具發展。

檢測行業具有「GDP+」屬性，行業增速高於同期GDP增速，預計中國「十四五」期間行業增速約為10%³。作為亞太地區的行業領導者，我們將進一步把握蓬勃發展的檢驗檢測認證市場及行業風口機遇，持續拓展海內外檢驗檢測認證市場的相關業務，保持各個細分領域的領先地位。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為行業注入更多發展動力。

³ <https://stock.stockstar.com/JC2023071200010588.shtml>

以「長期主義」為價值引領，本集團堅定踐行「3+X」發展戰略。在持續鞏固品牌優勢及穩健運營能力的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精準捕捉以綠色低碳為重點的新經濟增長點為市場帶來的新興發展機遇，積極關注全球檢驗檢測認證市場併購機會，發揮「聯邦制」優勢，增進協同效應，充分挖掘獲客能力，增強客戶資源積累與客戶黏性，為業務拓展提供持續動力。本集團亦充分把握與全球頭部客戶的合作契機，實現優勢資源整合，持續賦能綠色轉型，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概覽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收入	1,118,514	944,014	1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80,048	69,397	15.3%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2022年約港幣944.0百萬元增至2023年約港幣1,118.5百萬元，增幅為18.5%。

本集團積極應對檢測市場發展趨勢，充分發揮蓬勃發展的檢驗檢測認證市場趨勢和細分領域行業龍頭優勢，依託持續擴充的國際化服務網絡，穩步推進各項業務發展。集團持續深化穩固與各方機構的合作關係，不斷拓寬與已有頭部客戶合作的廣度與深度，持續提高服務品質，客戶黏性不斷增強。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深化專業服務能力建設，助力國際國內貿易流轉，支柱業務—貿易保障業務(包括自然資源及大宗商品)持續穩定增長，且全面進入大宗期貨檢驗，與眾多大宗頭部客戶建立業務合作，進一步夯實集團於細分領域的龍頭市場地位。本集團通過「2+X」戰略積極併購擴張所切入佈局的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等ESG新興業務領域快速發展，不斷擴寬客戶群，進展超預期。其中氣候變化業務成績可觀，年內實現多項里程碑式進展，成功簽約多個頭部客戶，創造了良好的營收增長點。傳統業務與新興業務充份發揮協同效應，為長期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帶動本集團整體收入增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集團的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22年約港幣69.4百萬元增加15.3%至2023年約港幣80.0百萬元。

集團依托遍佈全球的營銷網點，及時、高質量地滿足全球客戶一站式服務需求。集團持續提升服務國際龍頭客戶的能力，優質客戶增多，各事業部訂單承接和實驗室交付能力增強，有效提升了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公司持續深化專業服務能力建設，加強平台能力建設，品牌公信力及影響力進一步提升。為配合ESG新興業務的快速發展，集團前兩年於可持續能力建設上進行的系統性投入成效初顯，各業務板塊收入體量增長，利潤逐步釋放。

此外，集團實施精細化運營管理體系，持續完善品質管控，不斷優化內部管理和資源配置，有效提升各業務流程的運行效率。通過良好的成本控制進一步提高經濟效益，有效促進了集團盈利增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一直維持良好的現金狀況，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港幣222.3百萬元及港幣227.3百萬元。

資金管理及融資策略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流動資金狀況一直保持穩健。為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集團內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保已承諾的信貸融資所提供的資金足夠及有能力清償本集團的應付款項。

或有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亦未向第三方作出擔保。

槓桿比率

本集團基於槓桿比率監控資本。總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並乘以100.0%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910	43,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1,155	72,993
計息銀行貸款	48,530	26,449
可換股債券	48,612	50,86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50)	(222,254)
盈餘淨額	(7,043)	(28,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4,501	378,268
資本及負債淨額	417,458	349,939
槓桿比率(附註)	-	-

附註：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高於負債總額時，槓桿比率為零。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方未能履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開展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有意與本集團開展信貸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計及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情況)。

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管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確保客戶擁有充足的項目資金及資金來源。本集團並不需要抵押物。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由交易方違約引起。最高信貸風險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相等。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幣、美元及新加坡元。

報告年度後事項

報告年度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僱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016名(2022年：2,528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現金補貼。其他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以及營運所在地相關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其他社保及有薪假。本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此外，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在通常情況下是根據每名僱員的績效、資格、職位和資歷決定僱員薪酬。董事薪酬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後，分別由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由董事會決定。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74元。經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以港幣宣派及派付。

發行紅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建議向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發行一股新紅股。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獲通過，並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則紅股的股票將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過戶日期

為確保股東有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自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含首尾兩日)及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ii) 末期股息及紅股的截止過戶日期

為確保股東有權獲得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及紅股，自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包含首尾兩日)及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得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維護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目前，李向利先生(「李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屬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因為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加上本公司內部制衡機制的有效制約，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的成效。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身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的規定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開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586.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郝怡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廖開強先生